

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主編

縣政制書第六種

新縣制法規彙編
第一輯

正中書局印行

壹 中央公布法規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 總則

- 一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 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設署。
- 五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 六 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逾一年以上，年滿



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
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各科之多寡，及其職掌

分配，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

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一〇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一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 則，由內政部定之。

一二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一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一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一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一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一七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一八 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 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 中央劃撥補充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五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稅前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 縣公產收入。

七 縣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一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營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辦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〇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撥。

在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

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三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五 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給職；非甄選測驗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 鄉鎮

二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〇 鄉（鎮）之劃分，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三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 四 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 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人或僅設幹事。
- 三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三四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 三五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 三六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〇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一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 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 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 補助金；

五 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二 鄉鎮廟興辦遺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三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另定之。

四四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五 保甲

四五 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六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

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七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空列資格之一

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八 保長、副保長任期爲二年，連選得連任。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〇 保辦公處設幹事一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

三經費不充實區域，得備設幹事一人。

五一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二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三 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四 甲證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

法另定之。

五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漸劃一。

五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五八 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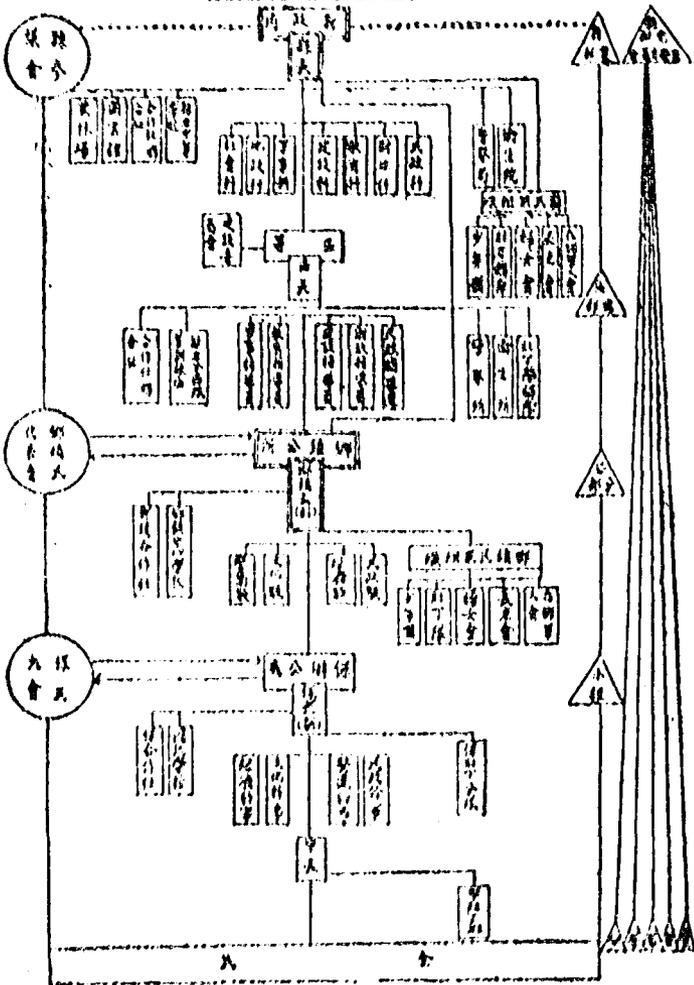
癸 附則

五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〇 本綱 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

附 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陸軍部組織條例



新編制法規彙編

二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二十八甲十月十九日行政院令字第一二九三六號訓令頒行

- 一 本綱要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該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 二 各省政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規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三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 三 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項事業之進度，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三 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注意要點

軍事委員會政訓部政務委員會訓政室卅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電頒行

- 一 鄉鎮保各級，應特別注重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等組織之配合，並以自衛為中心，教育為方法，務期全民動員，造成前線統一鞏固堅韌之自衛團體，進而打擊敵人。
- 二 縣以下各級幹部人員，在未完全受訓前，即以現在戰地工作成就已受訓練之效忠黨國

具有苦幹精神者，儘先拔用，陸續調訓，並不得因調訓而停頓戰地工作。

三 主辦縣以下幹部訓練時，對於戰地人員，應特加訓練，增強抗戰工作效能。

四 在中央各項辦法尚未完全頒布前，各省可即根據綱要及總裁在中訓團之講演，並擬酌敵後戰地之特殊需要，制定辦法，先行實施，報會核備。

五 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等關係重要，在實施前，均應作普遍宣傳，喚起民衆自覺參加，造成廣大民衆力量，深植地方自治基礎。

四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應就本省情形，將各縣分爲三等至六等。

第三條 縣之等級，由省政府依照各縣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各項假定分數之總和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前條假定分數之總和外，省政府得依照實際需要，酌

予提高等級：

一 毗連國界，

二 地臨海濱

- 一 縣長；
- 二 國民兵團副團長；
- 三 縣政府秘書科長；
- 四 縣政府指導員；
- 五 縣政府警佐；
- 六 縣政府督學；
- 七 縣政府技士；
- 八 縣政府會計員；
- 九 縣金庫主任；

十 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並爲主席；如縣長有事故時，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應討論左列各事項：

- 一 奉令辦理之事項；
- 二 縣政府及國民兵團應辦之主要事項；
- 三 準備提出縣參議會之議案；

四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因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分區設置。

第二條 區之劃設，以十五鄉鎮至卅鄉鎮為原則。由縣政府劃定範圍，開明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區之裁併亦同。

第三條 區設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第四條 區署駐在地，須擇全區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或冠以所在地地名及含有歷史與地理意識之名稱。

第五條 區署置區長一人，由縣政府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選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區署置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由區長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選請縣政府委派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指導員之設置，以地方需要及財政狀況為標準，得一人兼任數職。軍事指導員應由區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第七條

區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置僱員二人至五人，區丁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為區內鄉村建設、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及區署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各指導員。

二 由區長聘請區內聲望素著並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五人至七人。

第九條

區建設委員會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另置副主席一人，由會員推選之。

第十條

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會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已設有區建設委員會之區署，辦理區內之衛生、農田、水利、森林、道路、橋梁以及農村經濟之建設事業，均先交區建設委員會詳加討論，擬具方案，由區署報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區署因辦理區內建設事業，得酌置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區署員工薪給及辦公費，應列入縣預算，為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統籌支給之。

第十四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政府某某區署鈐記」，

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甲 總則

一 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了解抗戰建國要旨，充實管、教、養、衛知能，以養成推進戰時工作與完成地方自治之幹部人員。

二 訓練實施，須遵照「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綱領之規定。

乙 訓練機關

三 訓練機關之組織、職責及系統

1 中央訓練機關應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團。

2 省訓練機關，其組織如左：

(1)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省訓練之計劃及考核機關，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廳長、保安處處長、軍管區司令部編練處處長、省

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當地公立大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省
政府聘任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2)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省訓練之執行機關，設團主任，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
務、訓導、總務三股及軍訓隊部；團主任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3) 行政督察區於必要時得設訓練班（稱某某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幾區訓練
班），並得合數區設班。

3 縣訓練機關，其組織如左：

(1)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為縣訓練之執行機關，設所長，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
務、訓導、總務三股及軍訓隊部；所長由縣長兼任。

(2) 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以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為總所長，對於精熟訓練所
負督察考核之責。

4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須將訓練計劃、編制、人事及預算，分呈中央訓練委員
會及內政部核定。

5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須將訓練計劃、編制、人事及預算，分呈省政府及省地方行
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核定。

6 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導省訓練機關，省訓練機關每年應派員

視導區縣訓練機關。

7 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具有全省性之教材，應由省訓練機關編訂或審訂之。

丙 訓練方法

四 各種訓練，不以一次為已足，應廣積施訓，其辦法得採用集中、分散、巡迴、見習、或講習等訓練方式，講習訓練得與行政會議合併舉行。

五 訓練範圍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並應重畢業後之指導，以期教學做之合一。

六 各級訓練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經常聯絡並指導畢業學員之調查、研究事宜。

七 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並兼負甄選之責，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選拔人才之效。

丁 訓練課程

八 訓練分為一般訓練及分組訓練。

1 一般訓練之課目：

(1) 精神訓練；

(2) 政治訓練；

(8) 服務訓練；

(4) 軍事訓練。

2 分組訓練之課目：

(1) 地方自治與地方建設；

(2) 行政中心工作與有關法令，及其重要問題之精密檢討；

(8) 技術訓練；

(4) 業務演習。

分組訓練之教材，應注重實際問題之研討（如民、財、建、教、軍訓等項），並應利用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以爲施教之補助。

戊 受訓人員及編制

九 受訓人員，分抽調現任人員與招收非現任人員兩種。

1 現任人員，以分抽調分班訓練爲原則，受訓時，須先舉行甄審，甄審合格者，始准受訓，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2 非現任人員，以招收有法定資格之人員爲限，受訓以前，須經入學試驗，入學試驗辦法由主管訓練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非現任人員受訓，以不超過現任人員四分之一爲原則。

一〇 調訓現任人員及招收非現任人員，得按其經歷、學歷及甄審或入學試驗成績，指定其受某種人員之訓練。

一一 受訓人員之編制

1 分組訓練（即業務訓練），以相為單位，依其業務及職別分編之。

2 軍事訓練，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己 訓練階層及訓練時間

一二 縣各級幹部人員及其訓練之主管機關：

1 縣長教育（或社會）科長及軍事科長，由中央訓練機關訓練之，在中央未開訓前，得由各省調訓之。

2 縣政府秘書、科長、指用員（督學）、警察局長或警佐、技士、及區長等，由省訓練機關訓練之。

3 區指導員、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省訓練機關統籌，在行政督察區或指定地區訓練之。

4 保長、副保長、國民小學校長、及幹事，由縣訓練機關訓練之。

5 甲長之訓練，得由縣訓練機關酌量情形，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

一三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二個月，第三第四兩款人員之訓練期

間爲一個月至三個月，第五款人員之訓練期間不得超過五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別增減之。

見習訓練之期間，以四個月至六個月爲度。

講習訓練之期間，以三日至十五日爲度。

庚 訓育

一四 訓練之實施方式，除精神訓練外，注重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各項競賽、自修指導等項。

一五 受訓人員，以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國民公約、黨員守則、軍人讀訓、及新生活運動須知、節約運動大綱爲信條與戒條。

辛 訓練及格及分發

一六 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訓練機關發給訓練及格證明書，造具等館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案。

一七 凡訓練係就其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爲之，訓練及格成績優異者，得予以升職或晉級，成績低劣者，予以改職或降級，不及格者，予以免職。

一八 非現任人員受訓及格後，由主管機關依法任用。無缺可補時，由主管機關發給生活費、分發實習，遇缺依次任用。分發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一一 受訓人員經訓練及格，依法任用後，應依法保障，不隨長官去留，非有絕失或違法事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撤換。

十二 受訓人員待遇及訓練機關經費

一三 現任人員經甄審合格者，在訓練期內仍留原職支原薪，並酌支來往旅費。

一四 非現任人員在訓練期內，得由訓練機關酌給膳宿、服裝及雜費。

一五 訓練機關教職員得就現任公務員中儘先調用，但主要教職員應以專任為原則。

一六 訓練機關教育長，均由上級訓練機關派任，並撥負其經費。

一七 內政部得斟酌各省特殊需要，補助訓練經費，省政府得斟酌各縣特殊需要，補助訓練經費；但均以事業費為限。

一八 訓練機關經費，列入各級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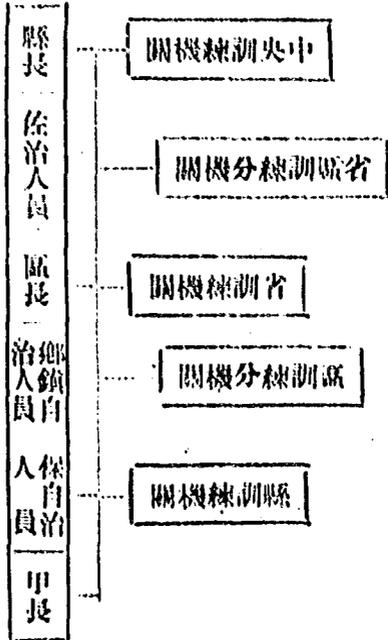
發附則

一九 各級訓練機關之組織規程及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二〇 各級訓練機關，依本大綱規定成立後，原有各種地方行政人員短期訓練機關，願一律併入辦理，以謀訓練工作之統一，其辦法由訓練機關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一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訓練機關系統圖



(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由常設之各級訓練機關分工合作辦理之)

八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會議通過

一 本會為統一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之指揮與考核，制定本辦法。

二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對於本會頒發「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所規定之事項，應一律遵照辦理。（訓練綱領附發）

三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在籌備時，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左列各項報告，經由本會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始辦理：

1 訓練機關名稱；

2 主管機關及籌備人員姓名齊歷；

3 設置地點；

4 訓練性質；

5 訓練期間；

6 教育計劃；

7 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8 受訓人員名額、選調、及待遇辦法。

四 各地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兩週內，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將左列各項詳報本會備核：

1 各項主要規章；

2 全期學術科與訓育方案及其預定進度表；

3 全體教職員履歷表（姓名、學歷、經歷、及擔任科目或職務等項）；

五 4 全體受訓人員名册（姓名、性別、籍貫、年齡、學歷、經歷、及現職等項）。
各地訓練機關每期訓練結束兩週內，應將左列各項詳報備查：

1 受訓人員各種測驗、試驗及考核分類成績報告表；

2 受訓人員工作分發情形；

3 各科教材及紀錄。

六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未經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報告經由本會核准備案者，一概不許設置。

七 各種訓練機關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詳報備核事項，經由本會指定改善者，應即遵照辦理。

八 各地訓練機關辦理訓練一期完畢，擬續舉辦次期訓練者，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在每次期舉辦前遵照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八項報經本會核准備案。

同條所規定四五六七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併詳報本會備核。

九 各地訓練機關舉辦次期訓練時，在每次期實施訓練兩週內，對於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第四項應呈報本會備核。

同條所規定一、二、三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併詳報本會備核。

一〇 本辦法所稱各種訓練機關，不包括各級普通學校、軍醫學校、培養特種業務人員之

- 一一 學校、以及行政督察區以下所舉辦各種訓練事宜。
- 一二 本辦法自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九 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〇次會議通過

甲 總則

- 一 本訓練綱領所稱訓練機關，為全國各地舉辦黨務、行政、軍事、教育、經濟、青年、戰時工作及其他特定種類各級工作人員之訓練機關。
- 二 全國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須嚴遵「綱領」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切實辦理。

乙 訓練目的

- 三 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之目的，在使受訓人員格遵「總理遺教，服從革命領袖」，（一）真能成為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徹底奉行命令之戰士，（二）確實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立定做人做事的基礎，以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使命。
- 四 為使受訓人員成為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必須激發其忠黨愛國之精神，立誠為公，篤信力行，傾身盡心，貫徹到底。

五 爲使受訓人員成爲徹底奉行命令之戰士，必須使受訓人員明禮義，知廉恥，從嚴謹服從命令做起，抱定戰鬥精神，克服一切艱難，不自私，負責任，勤職守，革除因循，除因循因循敷衍之惡習。

六 實現主義奉行命令之基本條件在幹——實幹，快幹，硬幹，苦幹，乘內在的自覺自動與自治之修養，以實行革命建國之要件——勞動，創造，與武力；

1 勞動的本能，習慣和效能，要盡量提高與發揮。辦事須實行五到——心到、口到、目到、手到、事到，事必躬親，以身作則。

2 創造的精神，要積極培養與發展，自強不怨，日新又新，以不斷的努力和進取，創立新力量，建造新國家。

3 武力要充分增進與儲備，從教育，軍事與經濟各方面，充實國家實力，以保新國家生存。

七 爲使受訓人員獲得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對於人、財、時、地、事、物各項辦事要件，務要精心講求使用。人要各稱其職，各盡其能；財要經管得法，使用經濟而有效；時要認識時間，把握時間，善用時間；地要認清地利，開發地利。事要管理得當，支配得法；物要愛惜使用，廢物利用，對於一切物料、器材與工具，均能整理、管理、修理。尤應注重時間與空間，務求規定準確，支配恰當，以爲最經濟最有效的

八 運用；並根據到某特定時間與空間的特殊情形，以爲因事制宜、因地制宜之運用。

九 爲使受訓人員，獲得領導辦事之要領，基本的注重以導監督與考核，期將綜多名實，信實必副；一般的注重研究與訓練，依據規則學序，精研一切事理，並在工作訓練部屬，增進工作效率。

九 一般行政的常識，爲管、教、養、衛四者互相關聯；積勞的要能分工合作，相輔而行；消極的要能互不妨礙，各盡功能。一般行政之目的，爲食、衣、住、行之儲，與充，以增進羣衆之福利。

丙 訓練內容

一 各訓練機關訓練之主旨在於確實工作之效能，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積勞的期能精益求精，實事求是；消逸的在革除積習，改正時弊。

二 各訓練機關訓練內容，分：紀律訓練、生活訓練、行動訓練、知能訓練、服務訓練、體格訓練、及軍事訓練七項：

1 紀律訓練 重在戒厲黨德（智、仁、勇），發揚國魂（三民主義），實踐國民精神總動員，革除遲鈍、散漫、虛偽、推諉、驕矜、摩擦、奢侈、貪污一切不良之弊病，而向團結精神、集中力量、嚴守紀律、盡忠職責四大目標，努力前進。

2 生活訓練 重在實施新生活規條：勤勞、節儉、簡單、樸素、整齊、清潔，達到

前方生活兵士化，後方生活平民化，並以集團生活，達成教育之目的，養成責任
心人，敬上愛下，分工合作，互助樂羣之精神。

3 行動訓練 重在迅速、確實、秘密、嚴肅，能爭取時間，利用時間，尤注重集團
行動之養成，尊重秩序，協力合作。

4 知能訓練 重在管、教、養、衛之常識技能與方法 以及特殊主管業務之訓練。

5 服務訓練 重在明瞭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真諦，發揚人民利他、濟世、助人之
精神，並注意認識環境，把握實際，傾導民衆，推行政令。

6 體格訓練 重在從衛生、運動、勞動，以鍛鍊堅強耐勞、活潑健康之體魄，並養
成冒險犯難、負重致遠之精神。

7 軍事訓練 重在培養智、信、仁、勇、嚴之武德，以及勤勞、堅韌、英斷、果敢
之品性，熟諳基本動作與基本隊形之變化，具備服務與指揮之能力和修養。

丁 訓練實施綱要

一三 訓練對於工作人員之短期教育，應教而兼育，寓教於育，並要即訓即練，達到做
到。

一四 訓練的方針，要達到作之君，作之親，作之師。

一五 訓練的精神，為親愛精誠，敬嚴切實。

一五 訓練的法則，為尊師重道，敏業樂羣。

一六 訓練的要訣，為以身作則，實字五到，百厭不倦，潛移默化。

一七 訓練的要旨，在使訓練與工作，聯成一氣，訓練與辦事，打成一片。

一八 訓練的功能，為訓練人才，考核人才，提拔人才。

一九 訓練的方式，為活潑的、生動的、民主的、實際的、科學的現代化教育方式。

戊 教育實施原則

二〇 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其教育實施，應以受訓人員之實際工作需要為中心。

二一 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應依照受訓人員之業務性質與目前之中心工作，確定訓練中心目標，力求貫徹，以期獲致短期訓練之實效。

二二 各訓練機關受訓人員之業務，如有不同時，毋論其業務性質，實應分組訓練。

二三 各訓練機關教育之實施，應注重理論與實際之聯繫，以理論指導實際工作，以實際

工作證實理論，對於實際工作問題之研討，實際工作經驗之傳授，及實際工作困難

之解決，應特別注意。

二四 各訓練機關各科教材之內容，應密切聯繫，貫通一致，免致彼此重複，或互相抵

觸，並應避免空疏浮泛無關實際之理論。

二五 各訓練機關教學方法，應注重啓發式與討論式，引導受訓人員運用思想，研究問

爲原則，避免過分繁重，應酌留自修時間，使受訓人員有閱讀參考材料及整理筆記之機會。

三四 各訓練機關課程之編配，應力求系統的適合於訓練中心目標，避免繁雜偏倚之流弊。

三五 各訓練機關教官，應遴選具有專門研究與經驗之專家，訓練期間較長時，並應盡量設置專任教官。

三六 各種學科之講習，應預定進度表，由主任教官審核之。

三七 各種學科之講習，教官須先發綱要，並指定參考書籍，受訓人員閱書聽講，均應作筆記，送由教官檢閱之。

三八 各訓練機關，在訓練期間，對於受訓人員各種業務之訓練，如公文、人事、經理、調查、統計、設計（立案）、指導、檢查、宣傳、組織、集團運用等項普通業務，以及其他便於實習之特種業務，應設法指導其實習，實習之取材與方法，並應切合學員知識經驗之水準。

庚 調查實施要點

三五 各訓練機關於受訓人員入學時，應一律舉行體格檢查，入學後，應於一週內填具詳細調查表，寫作自傳，並舉行各種測驗，藉以明瞭受訓人員之家世狀況、學歷、經

歷、普通常識、專門知識、政治認識、工作經驗與其性情、品格、能力、志願等，以爲實施訓練之參考。

四〇 各訓練機關應設置訓育指導員，分任訓育指導事項，該項指導員，以教官兼任爲原則。

四一 訓育實施項目約分：1 小組討論，2 別談話，3 座談會，4 各項競賽，5 自修指導，6 批評等項，應分別定期舉行之。

四二 各訓練機關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重小組討論，小組討論並應由訓育指導員整理結論公布，或舉行講評。

四三 小組討論應注重就中心工作問題交換經驗，詳密討論，對於上級機關決議，法令，領袖言論、黨報論著，及國內外時事，並隨時注意研究。

四四 小組討論題材，應與講授課程相聯繫，關於專門學術問題，並應由擔任該項課程之教官參加指導。

四五 批評分爲自我批評與相互批評，應注重相互間承認錯誤，並研究其發生原因與改正方法，以養成進德修業，積極改善之習慣。

四六 個別談話，應注意詢問受訓人員之工作經驗與意見，考查其思想、能力與品性，予以親切指導，並爲考核幹部與提拔幹部之準備。

四七 康黨會及各項競賽，均須依據教育實施原則，系統的組織舉行，由受訓人員自義務理，並由訓育指導員指導之。

四八 自修指導，於自修或課餘時間，由訓育指導員指導之。

四九 各訓練機關之訓育指導員，須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共同學習研究，並為加一切課外活動。

五〇 各訓練機關，應設置臨時黨部，對於有黨籍之學員辦理移轉登記，對於尚未入黨之學員經考察後，辦理入黨手續，再照黨的規定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辛 組織與管理要點

五一 各訓練機關，關於教務、訓育、隊部及事務之組織，須權責分明，其工作尤應密切聯繫，以統一之精神與步驟實施各項訓練事宜，絕對不得有互相攻訐及分化學員等情弊。

五二 各訓練機關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中隊、大隊、中隊或分隊，受訓人員之編隊有分組訓練者，依分組編隊，無分組訓練者，應混合編隊。

五三 各訓練機關對受訓人員，應實施軍事管理，由帶隊長官直接管理，經過相當時期後，應改由專員輪流擔任管理，以發展自治之精

五四 各訓練機關實施管理，應注重積極培養受訓人員自省、自反、自尊、自強之精神，

避免消極的執行紀律。

五五 各訓練機關膳食、衣著及日常生活之各項設備，須清潔、衛生、簡單、樸素，各項服役，應酌令受訓人員自力勞動，以養成堅苦耐勞之習慣，對於具有教育性質之娛樂事項，並應定期舉行。

五六 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體格檢查、各項調查、學科試驗、畢業論文等成績，以及訓育考核結果等材料，應彙集登記，編列專冊。

五七 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公開考選之受訓人員，應預先確實訂定分派工作辦法。

五八 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選調現職之受訓人員，在訓練考核後，應注意其工作之調整。

五九 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受訓練之人員，應經常注意其工作之聯絡，檢查與指導等事項。

下 附則

六〇 各訓練機關訓練實施細則，由各該訓練機關擬定，呈報本會備核。

六一 本訓練綱領，自中央常會通過施行。

一〇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爲改善全縣衛生，增進居民健康，依縣各級組織區域，設置左列衛生機關：

一 縣爲衛生院；

二 區爲衛生分院；

三 鄉（鎮）爲衛生所；

四 保爲衛生員。

第二條 前條各級衛生機關，應視縣之人力財力物力，依本大綱所定之標準，分期設置

之

第三條 縣衛生經費，應確定數額，列入縣預算。

第二章 縣衛生院

第四條 縣設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受省衛生處之指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

宜

第五條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由縣商承省衛生處長遴選國內外醫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

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省政府委派之：

一 曾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者；

二 具有相當臨床經驗且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衛生院置醫師一人至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至二人，護士四人至八人，助產士

二人至四人，藥劑員一人至二人，檢驗員一人至二人，衛生稽查二人至四人，事務員

一人至三人，及衛生員若干。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員之資格，均以領有中央頒

發之證照者充任；公共衛生護士及衛生稽查，均須受有該專門訓練者充任；衛生員

以初中或高小畢業而受有半年至一年之衛生訓練者充任；除醫師由衛生院院長遴選呈

請縣政府委派並轉呈省政府備案外，餘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並分

報省衛生處備查。

前項人員之數額，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衛生院職掌如左：

一 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

二 承辦全縣衛生行政事務；

三 造報全縣衛生經費預算及決算；

四 指導、視察並協助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之技術及設施事項；

五 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六 實施醫療工作；

七 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項；

八 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嬰衛生；

九 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一〇 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一一 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一二 研究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一三 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一四 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八條 衛生院應設門診部及二十至四十病床之病室，辦理門診治療、住院治療、巡迴治療等，除直接診治病人外，並收治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轉送之病人；在傳染病流行時，得設傳染病室，實行隔離治療。

第九條 縣經費不充裕之地方，得由縣政府呈經省政府核准暫行比照衛生分院之組織設置之。

第三章 縣衛生分院

第十條 衛生分院隸屬於衛生院，兼受區長之督導，辦理本區一切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一條 衛生分院設於區署所在地或其他適當地點。

第十二條 衛生分院置主任一人，由衛生院院長遴選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者，呈請縣長委用，並酌置公共衛生護士、護士、產士、衛生稽查及衛生員，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其任用資格與第六條同。

前項人員委用後，由衛生院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第十三條 衛生分院之職掌如左：

- 一 診療疾病及處理衛生所轉送之病人，遇有必須住院及危重病人不能自行處理時，應介紹至衛生院或其他就近之醫院診治；
- 二 傳染病之處置、隔離及報告；
- 三 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運動；
- 四 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 五 推行婦嬰衛生，辦理安全助產；
- 六 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 七 辦理生命統計；

八 指導並協助衛生所掌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九 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四章 鄉（鎮）衛生所

第十四條 衛生所隸屬於衛生院，並受鄉（鎮）長之督促，辦理全鄉（鎮）之衛生保健事項；

在衛生分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五條 衛生所設於鄉（鎮）公 所在地

第十六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縣衛生院院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委

派之：

一 護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二 助產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三 醫事職業學校畢業者。

但在 濟困難地方得以其他曾受相當技術訓練之人員充任之。

第十七條 衛生所得酌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 擔任之。

但得由鄉（鎮）公所幹事或中心學校教員曾經 當衛生訓練者兼任之。

第十八條 衛生所之職掌如左：

一 處理輕微疾病之急救，其潤有不能自行處理之病人，應介紹至就近衛生醫療機關

治療；

二 推行安全助產及婦嬰衛生；

三 助理學校衛生；

四 推行種痘、預防注射及傳染病之緊急處置與報告；

五 報告出生及死亡；

六 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七 衛生宣傳。

第五章 保衛生員

第十九條 保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就曾任受相當衛生訓練之保民委派之，受衛生所主任之指揮監督，及保長之督促，辦理本保衛生事宜。

第二十條 保衛生員工作項目如左：

- 一 檢查道路溝渠廁所之清潔，隨時督率各甲各戶整理掃除；
- 二 為保內兒童及成人種痘；
- 三 處理保學生、壯丁、居民之損傷、急救及各種輕微疾病；
- 四 凡有疫病發生時，即飛報衛生所，在不設衛生所地方，徑報衛生分院或衛生院；
- 五 調查本保各戶人口之出生死亡，彙報衛生所，在不設衛生所地方，徑報衛生分院

或衛生院；

六 利用時機宣傳衛生意義；

七 介紹重要病人至附近衛生機關治療。

第二十一條 保潔備保藥箱一個，其儲備藥品由衛生署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衛生院得輪流召集全縣衛生工作人員予以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一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 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一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他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將股款收至三分之二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具備左列

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 出資人交來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四 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其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 收受存款；
- 二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 三 保證信用放款；
- 四 匯兌及押匯；
- 五 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 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倉庫債券；
- 八 倉庫業；
- 九 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爲範圍：

- 一 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 二 關於農林工礦 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 三 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 四 關於匯兌典當小押之放款；
- 五 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 六 關於地方建 事業之放款。

第十三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四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其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爲省市銀行或他種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六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撥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當必無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八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下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一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放款；

二 買賣不產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 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

任。

第二十條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二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報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額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撥派股利。其撥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為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及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二 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注意事項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教育部訓令頒行

一 縣長對於教育行政之 務如左：

- (1) 遵照教育法令及中央暨省教育計劃，推行全縣教育文化；
 - (2) 擬具全縣推行教育計劃，普及全縣國民教育；
 - (3) 整理或增籌全縣教育經費，並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動用之；
 - (4) 依照法令選用並懲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 (5) 奉行中央及省頒教育命令，並執行其所委辦事項。
- 縣長辦理教育行政，如有違背法令，挪用縣預算內之教育經費及辦事不力等情形，省教育廳應會同民政廳提請省政府予以懲處。
- 縣政府對全縣教育行政，一設專科辦理；原建教育科者應儘先設法分科；原縣教育局者，應遵照行政院令暫緩裁撤。
-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長一人，其人選任用手續及職掌等，依照左之規定：

(1) 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事規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辦理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能力豐富，品行端正，熟悉本省地方教育情形；

(2) 任用手續：由縣長遴選三人，呈由省教育廳審核後轉請省政府委任，任用不隨縣長進退，並不得由縣長調任他職，非有重大過失經縣長明省教育廳請由省政府核准，不得免職；

(3) 職掌：兼 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及支配全縣教育經費，簽請任免縣級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應視實際需要，設置科員若干人，兼承科長辦理主管事項，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員入選任用手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1) 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規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品行端正；

(2) 任用手續：由縣長依照上項規定遴選三人，呈請省教育廳轉請省政府委任之。

縣政府設置督學若干人，主持全縣教育督學事宜，兼承縣長、省督，並依本師範學校區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之輔導，應承全縣教育督學人選任用手續應比照第四項關

於科長之規定，督學任務另定之。

七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每月應舉行科務會議一次，以科長為主席，督學科員各區教育指導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1) 上級機關教育法令之實施；

(2) 本縣教育單行規章之擬訂；

(3) 本縣教育行政計劃之實施；

(4) 所屬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及教職員獎懲之核擬；

(5) 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分配。

八

督導會議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以科長或督學為主席，科長督學各區教育指導員及指定之科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1) 全縣教育輔導研究方案及方法之擬定；

(2) 視察標準及視導要項之擬訂；

(3) 視導時間及視導工作之支配；

(4) 其他關於視導事項。

九

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由教育廳訂定，呈山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一〇

區長辦理全區教育行政，其任務如左：

(1) 秉承縣政府，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事業；

(2) 秉承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增籌教育基金。

二 區署設教育指導員一人，其人選及任用手續依照第五項關於人員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1) 遵照縣定計劃，推行區內教育文化；

(2) 遵照縣督學之指示，視察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施及

方法：

(8) 受縣政府主管教育科及學校之委託，領發教育經費；

(4)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二 各區每三個月得舉行教育會議一次，以指導員為主席，各鄉(鎮)文化股主任幹事及中心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商討區內教育文化之推行及改進事宜。

一三 鄉(鎮)公辦文化股股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縣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鄉

(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之，受縣教育主管科各鄉(鎮)長之指揮，辦理本鄉(鎮)左列各事宜：

(1) 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3) 勸導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4) 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宜。

一四

鄉(鎮)每三個月應舉行鄉(鎮)教育會議一次，以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文化股主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各保保辦公處文化幹事均須出席，商討鄉(鎮)內國民教育之普及等事宜。

一五

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保長或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之，受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文化股主任保長之指揮，辦理本保左列事宜：

(1) 調查統計本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3)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4) 其他關於全保教育文化事宜。

二三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分。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十五足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而推廣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五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

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三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儘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等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

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倘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

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每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超過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

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卽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

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 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

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年期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充等費，應由所在地地方自籌之，並應參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民衆生活口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分，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補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補助經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分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將原有小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尙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屬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會同。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訓練，於其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爲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補助之。

第三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鄰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是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讀人或本人予以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三十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讀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十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 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十九條 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綱領公布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布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救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十一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公布施行。

一四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屬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為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為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第三條 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鄉（鎮）公所鄰近為原則。

第四條 中心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級，收受鄉（鎮）內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女，分別施教。

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歲至未滿十五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五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第六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

學課程標準辦理。

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七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其相當於國民學校部分之薪給、辦公、設備等費，由保自行籌集，其餘經費由縣(市)政府支給之。

第八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俾助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九條 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教育經濟較為發達之區，應由縣(市)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

人才經費困難地方，校長得兼任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第十條 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

第十一條 中心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二條 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員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事務。

第十三條 中心學校爲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 1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席間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 2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 3 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 4 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

5 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供給教員閱覽。

6 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第十四條 中心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五條 中心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

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要則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要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五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爲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各保設國民學校，稱某保國民學校。

第三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合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

已設有中心學校及中心學校周圍距離三里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教部肄業。

第四條 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鄰近爲原則。

第五條 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置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三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應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學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六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視地方情形採用三部編制或複式單級等編制。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第七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八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以保自給爲原則，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俾諸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十條 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在教育經濟較爲發達之區，願由縣(市)政府遴選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或檢定合格人員專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或副保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暫兼任保長者，應增設專任教員兼教導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報告鄉鎮公所，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要則各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要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六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凡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國民學校經費，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辦公設備擴充等費，應以基金所生之利息爲大宗來源。

第三條 保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由學校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之保籌集之。

第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初級、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爲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以上收益之財產；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高級一學級應籌集

之基金，最低額爲國幣四千元或每年有四百元以上收益之財產。民教部每班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爲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收益之財產。在生涇程度較高地方，基金額應隨之提高，俾足敷校長教員薪給及擴充學校設備之用。

第五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全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爲三年，由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縣（市）政府對於能在規定第一、二期內籌足基金之保，應予以補助金或其他獎勵；對於不能如期籌足之保，得限期加以強制。

第六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適用左列各法：

- 一、勸勉當地寺廟祠會等撥捐財產，充作基金；
- 二、經營公有生產事業；
- 三、公耕田地；
- 四、分工生產；
- 五、採集出售天然物品；
- 六、徵取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 七、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待之酬金或獎金；
- 八、由居民以其富力自認捐款；

九、捐募；

十、其他。

第七條 由各省市縣政府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參酌內政部頒佈佛教寺廟興辦公益事業規則第五條所定出資標準，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著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就各該省寺廟祠會情形，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之。

第八條

經營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當地情形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設計生產及經營方法，擬具計畫，呈由縣（市）

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施行：

(1) 建築攤販商場 凡行集場制之地，借款或集會款建築商場；租賃於各攤販，依期買賣；由學校收取租金，除歸還借款外，均作學校之財產。

(2) 栽植果木 凡產水果桑茶白蠟等物並有荒山荒地可徵之區，由學校徵荒開墾果園，校內並設園藝部，聘請栽植果木有經驗者為主任，主持經營。果木種苗由學校供給，按工作人口計數分發居民，指導其分栽於自己土地上，無土地者則栽植於公共地方。凡整枝施肥除蟲保護等，均由學校園藝部指導栽植者，依法工作。生產品收穫時，學校與栽植者，各半分配。

(8) 造林 凡有荒山可徵用之地方，由學校排定造林時期，商得保民同意後，徵工造林。松柏杉槐白楊油桐，各按地土之宜，選擇種植。經營辦法，同栽植果木。

(4) 育蠶 宜育蠶之地，至育蠶時期，由教職員領導學生飼養。二眠以後，並得停課工作，以收益充作基金。

(5) 燒磨 有磚瓦石灰陶器等原料，並有燒窯設備之地，由學校商得保民同意後，排定工作日程，在農閒時期，徵工樵柴採料製磚。每年燒磨若干次，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6) 利用水力 於溪澗坡勢傾斜或水流急湍之地，借款或集會款，以建築磨坊或碾坊於其上，利用水力磨粉或碾米，出租於人，收取租息，以充基金。

(7) 其他。

二、生產事業之經營，宜山鄉(鎮)中心學校主持其事，合全鄉(鎮)各保各校通力辦理。

三、造林種植果木等生產事業，初經營時，人事及事業設備等特殊支出，應由縣(市)政府視其需要，予以補助。補助時間，以三年為限；三年後，必須生產自給。

第九條 公耕田地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利用荒山荒地爲公有田地，由學校第一有經驗之農夫主持之，按用地作物之需要，於商得保民同意後，徵用民工耕種；

二、徵用之民工，以壯丁及本保保民雇用之傭工爲限；

三、民工工作時期，應排定工作表，按日輪流；

四、民工徵用手續待遇工俸獎懲等，由縣(市)政府訂定統一辦法，呈由省政府備案轉咨內政部施行。

第十條 分工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依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畫，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分工養雞 於同年春季，由保辦公處按戶分發小雞，小戶一支，中戶二支，大戶三支，代爲飼養，至冬季收回之，變價以充學校基金；

2 分工育蠶 於每年育蠶季節，由學校預備蠶種桑葉，按戶分發若干，請爲代育，至收成時，取其繭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3 其他。

二、此項辦法如可行之，各縣(市)應由縣(市)政府擬訂統一辦法，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畫，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各種野生藥材；

2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植物；

3 其他。

二、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潔公處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三、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學校基金。

第十二條 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畫，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田地房屋買賣佣費之提成 凡是項買賣必有佣費(即中費)，可規 提取若干成，充作基金；

2 市集公秤公斛公斗公升之設置 由鄉(鎮)公所借款設置數套，指派政警執管，買賣雙方如欲假手此項公秤等物，衡量物品，應各認捐手續費若干，除歸還設置費外，其收入均作學校基金；

3 其他。

二、田地等買賣酬費之提取，得由省政府擬具全省統一辦法，通令施行。公秤等使用手續費，得由縣(市)政府擬定全縣(市)統一辦法，通令施行。

第十三條 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辦法 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本保人民如遇為機關團體徵工築路築堤開河平坡等所得之獎金或酬金，得撥取其若干成或全部，充作學校基金；

二、此項酬金獎金之徵集數量，須徵得服役者之同意，並應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第十四條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舉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 欲按富力自舉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二、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為準：

1 工商業收入，

2 房地租收入，

3 田畝收入，

4 薪給收入。

三、先由人民自由認捐，如有不足，再行派認。

四、認籌之成數由委員會擬定，經保民或鄉鎮民大會認可，並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五、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券繳納。

第十五條 勸募辦法用如左之規定：

- 一、向居民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 二、向舉行慶弔之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 三、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 四、其他。

第十六條 籌得之基金，各保應組織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除校長及教員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各委員由保民大會選任之。其詳細辦法，由各省政府另行訂定公布施行。

第十七條 籌得之基金，由保民大會依照左列運用辦法決定運用一種或數種，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 一、投資於各項之生產事業；
- 二、購置田地等不動產；
- 三、築圩圍沙田；
- 四、貸款人民購置應用之土地，分期取回本息；

五、貸款人民建築房屋，分期取回本息；

六、購置肥料農具工具，借貸於人民，以備人民使用，分期取回本息；

七、購置打水機等公用器具，以備人民使用，而取其租金；

八、購買公債；

九、存儲國省銀行；

一〇、輕利借貸於人民，以充工本，至收穫時收回本息；

一一、其他。

第十八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用蓋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並應將第三聯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第十九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册經委員全體及保之甲長全體或鄉鎮之保長全體簽名蓋章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簽證，按級呈報審核，並公布週知。

第二十條 基金之運用，均須有可靠之保證，保證者如有不能負責時，應請全體保管委員代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察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如發現挪用侵佔等情弊，應即報告縣(市)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償外，並將負責人員

送請法務法從嚴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 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一七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發達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 鄉(鎮)合作社，

(三) 保合作社。

分區設置縣分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並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社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和戶一社員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並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營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二) 破產，

(三)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實行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數額不得少

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前項社股，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並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選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

保合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織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理事監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會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會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社代表中抽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傳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社聯 社設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

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

應由省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八 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政 陸 賜字第九五九七號
政 陸 賜字第九五四一號

一 國民兵團主管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召集調撥服役等事宜。

二 軍事科依據法令主管常備兵徵募，在鄉軍人管理、勳員、軍事徵用、保安、防務、馬政、軍人通訊、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慰問、兵要地理調查等事宜。

三 軍事科成立後原兵役科即行裁撤。

四 縣市軍事科科长，得以國民兵團團長兼任之。

五 原兵役科科长，得視其出身實際，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邀請軍政部核委為縣

市國民兵團團長或團附，惟須經過規定之訓練。

六 以上由軍政部呈請軍事委員會，政院會銜通令各省實施。

一九 關於實施新制國民兵團及各級隊組織問題解決

辦法

軍政部二十九年三月呈請部訓字 二二二〇號代電

成都四川省政府
郵縣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助鑒：齊軍編二二〇代電悉，前據本部兵役署署長積澤潤轉據該署副署長朱為鈴本年二月五日渝奉役公字第七號簽呈，呈請奉派出席四川省專員會議經過等情，並附呈該會議「關於實施新制國民兵團及各級隊組織問題之決議事項」一份，茲特分別核示如次：（一）國民兵團係兵役系統，應仍單獨成立團部，不得歸併縣政府或縣府軍事科；（二）國民兵團團部自副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應完全以專任為原則；（三）縣府軍事科係行政系統，自科長以下各級職員，亦應完全以專任為原則；（四）縣府軍事科長為避免糜撥

糾紛起見，得由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之；(五)國民兵團團部需費由本部統籌核發；(六)國民兵團軍事科業務應依縣、市、國民兵團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一、二兩款之規定，切實劃分，但為工作密切聯繫起見，得由該部會商四川省政府擬具業務聯繫辦法報部核定施行；(七)區國民兵隊隊附及區軍事指導員必要時得一人兼任之；(八)鄉、鎮國民兵隊隊附及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必要時得一人兼任之；(九)照現制每二保設國民兵隊隊附一員，特大之保，每保設一員，但依新縣制實施併保後，除邊區外，仍以每保設一員為原則；(十)保國民兵隊隊附與保衛幹事必要時得一人兼任之；(十一)區以下國民兵經費正由本部核議中，俟決定後，再行另案行飭知。以上十一項，除分電川軍區外，特電商省政府切實辦理具報為要。照！何應欽(世)渝孝役組

二〇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公布

- 一 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訂定之。
- 二 縣各級警察與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依本辦法之規定。

三 國民兵團團長團附與縣警察局長或警佐，有互相協助訓練全縣保甲警察及國民兵之責。國民兵團團附與縣警察局長或警佐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四 區隊附與區警察所長，有互相協助訓練全區保甲警察及國民兵之責。區隊附與區警察所長及區軍事指導員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五 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有互相協助訓練全鄉（鎮）保甲警士及國民兵之責。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六 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有互相協助訓練全保國民兵之責。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七 各級國民兵受各級隊附隊長之指揮，與警察保甲密切合作，負責執行本區域內左列各事項：

- 1 關於間諜漢奸之查緝及防止；
- 2 關於匪患之警戒剿捕及搜查；
- 3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 4 關於社會匪黨之偵查及禁止；
- 5 關於境內戶口之清查及出入人民與兵役證之檢查及取締；
- 6 關於旅店公共場所及攜帶違禁物品之稽查及取締；

八

- 7 關於竊盜吸食毒品私吃鴉片及賭博之查禁；
 - 8 關於賭博之禁止及排解；
 - 9 關於道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 10 關於森林河堤之保護及防範；
 - 11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治安之必要事項。
- 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左列保甲及國民兵事項，應負真切實協助：
- 1 關於聯保連坐切結之抽查及核對；
 - 2 關於保甲規約及保甲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助；
 - 3 關於保甲會議秩序之指導及維持；
 - 4 關於壯丁免役緩役之調查；
 - 5 關於壯丁身體檢查之協助；
 - 6 關於壯丁編組受訓之傳知名集；
 - 7 關於壯丁服工役之傳知指導；
 - 8 關於壯丁規避組訓工役之開導強制；
 - 9 關於壯丁逃避兵役之查禁防止；
 - 10 其他有關保甲壯丁應行協助事項。

九 鄉(鎮)保甲人員對於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及警察執行各種事項，應予以協助。

一〇 各地依地方需要編制之義務警察如無警察機關時，由區長鄉(鎮)長及保長分別兼任隊長區隊長及小隊長指揮訓練之。

一一 各級警察之常年教育，應列授保甲及兵役法令等鄉村事務各課目。區長鄉(鎮)長保甲長之訓練，應列授警察及兵役常識。各級國民兵之訓練，應將政治訓練、事訓練與警察訓練三者並重。

一二 各種紀念集訓檢閱，應儘可能範圍內將警察保甲國民兵一種人員合併舉行。

一三 警察人員之訓練應聘請國民兵幹部及主管保甲人員為教官，鄉(鎮)長保甲長及國民兵之訓練亦應聘請主管警察人員為教官。

一四 區警察所長鄉(鎮)警衛股主任於保民大會開會時，應親至會場乘時講解宣傳警察及兵役法令，使知共同遵守。

前項講解宣傳以戶口保安正俗交通衛生防匪及一切警察常識兵役常識為主要。

一五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實施情形，應由各省政府隨時報請內政部備案。

一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二 統一各縣市地方自衛組織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六日部字第一四〇〇六號代電
行政院

各省政府均鑒：茲訂定統一各縣(市)地方自衛組織辦法如次：(一)各縣(市)國民兵團自衛隊，為地方自衛唯一武力，應限期一律編組成立，並加強其組織，充實其力量。(二)各縣(市)保安隊，除改編為國民兵團自衛隊以外，應改編為保安團隊，直屬於全省保安司令，由省撥歸各行政督察專員指揮調遣，彙中使用。(三)其他一切武裝自衛組織，應一律取消。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儉二印

三二 各省保安團隊與國民兵團自衛隊職權劃分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六日部字第一四〇〇七號代電
行政院

各省政府均鑒：茲訂定各省保安團隊與國民兵團自衛隊職權劃分辦法如次：(一)凡屬全省或具有長時間性之警備職權，應概歸省保安團隊。(二)在執行一縣以上之警備任務時，自衛隊應歸省保安團隊之指揮督導。(三)在施行僅關一縣之警衛時，自衛隊秉承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之命令，並得商請駐該縣之省保安團隊協同辦理。(四)未經管理教育，仍各依原建制。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儉二印

貳 中央核定法規

二三 浙江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 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等次，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分爲六等。

第三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法定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依法任用；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第四條 縣政府設置左列科室：

一、秘書室，

二、民政科，

三、財稅科，

四、教育科，

五、建設科，

六、軍事科，

七、會計室。

辦理地政縣分，增設地政科。

警額在五十名以下不設警總局縣分，增設警佐室。

第五條 縣政府得依法令規定，設置各種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縣政府依第四條之規定設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科長五人，科員八人至十六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校佐一人至三人，指導員二人至十人（包括合作指導員），軍法承審員一人至三人，軍法書記員一人至三人，均為委任職；事員八人至十六人，書記十人至十六人。

縣政府會計室設主辦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人員三人至七人，雇員一人至三人。

設置地政科縣分 於第一項規定名額外，增設科長一人，技士一人，科員二人，均為委任職，並得視業務之進展，呈准設置測量隊組及登記處。

設置警佐室縣分，設警佐一人，為委任職。

七條 凡情形特殊縣分，其縣政府員額，除照第六條之規定外，得呈准省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八條 縣政府委任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依法審發委任之；其有異動時，須敘其事理由呈請核准。

第九條 縣政府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規定，按月舉行縣政會議。

第十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二四 福建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在省政府監督或指揮之下，辦理全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四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薦任，綜理縣政，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縣政府設秘書室，置秘書一人，委任，承縣長之命，掌理人事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在政務科設縣分，得設助理秘書一人或二人，委任，襄助秘書辦理前項所列各事務。

第六條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五科，各設科長一人，委任，兼承縣長，分掌下列事務：

一、民政科掌理地方自治戶籍禁煙社會救濟僑務地政及統計事項；

二、財政科掌理賦稅籌債公款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三、教育科掌理教育文化禮俗宗教事項；

四、建設科掌理農礦工商交通水利倉儲糧食合作度政工役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五、軍事科掌理常備兵徵募在鄉軍人管理動員軍事徵用保安防空馬政軍人通訊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慰問兵要地理調查等事項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地政科社會科，辦理地政及社會事項。

第七條 縣政府設警佐一人，委任，承縣長之命，辦理警察事務。

第八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承省政府會計長之命，依法受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縣地方及縣政府歲計會計事務。

第九條 縣政府設科員會計員（委任），事務員（委任或雇用）及雇員，承上官之命，辦理各科室事務，其名額、組織預算表中規定之。

第十條 縣政府設督學二人至四人，委任，承縣長之命，辦理教育視導事務，其設置名額標準另訂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技士一人，委任，承縣長之命，並受建設科長之監督，辦理建設技術事務。

建設事務殷繁縣分，得增設技士或技佐（委任）一人至二人。

第十二條 縣政府得設二或三等度量衡檢定員一人或二人，委任，承縣長之命，並受建設科長之監督，辦理畫一度量衡事務。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合作指導員一人至五人，委任，承縣長之命，指導辦理合作事務。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設軍法承審員一人，委任，承縣長之命，辦理軍法事務。

第十五條 縣政府設衛生院，置院長一人，委任，承縣長之命，辦理衛生行政及技術醫療事務，其組織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稽徵處，置主任一人，委任，由財政科長兼任，受縣長之命辦理一切賦稅徵收事務。全年經收省縣正附賦稅合計在十萬元以上之縣分，得增設副主任一人，委任，襄理稽徵處一切事務，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縣設農林場，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農林場之設計管理及農業推廣技術指導事務。

第十八條 縣政府得設警察局，置局長一人，委任，由警佐兼任，置設警察所，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縣行政人員概由縣長遴選，除秘書科長經徵主任督學技士技佐科員檢定員徵收員廳山縣長依法呈經省政府審查核委外，其餘事務員雇員由縣長分別委任雇用，但

呈報省政府備案。

軍法承審員，由省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及全省保安司令部會銜委任。

警佐及各級警官，由省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委任。會計人員衛生人員農林人員及合作指導員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縣政府職員依規定額數設置，非經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各縣等級及職員薪俸另表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其名額由省政府核定，但不得超過二十四人。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
- 二、秘書，
- 三、科長，
- 四、警佐，
- 五、警察局長，
- 六、會計主任，
- 七、衛生院長，

八、總務主任，

九、農林場主任，

一〇、督學，

一一、技士，

一二、合作指導員，

一三、區長，

一四、縣長指定之人員。

上項會議，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二五 四川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在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監督或指揮之下，辦理全縣自治並執行

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制定縣單行規則，但應呈

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條 縣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及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或不當時，得隨時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縣政，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縣政府設置左列各科室：

- 一、秘書室，
- 二、民政科，
- 三、財政科，
- 四、教育科，
- 五、建設科，
- 六、軍事科，
- 七、地政科，
- 八、社會科，
- 九、會計室。

前項各科室之設置，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未設建設科之縣，其職掌併入教育科，稱建設科。在辦理土地陳報未設地政科之縣，其職掌併入財政科。未設社會科之縣，其職掌併入民政科。

在未設警察局之縣，縣政府得設置警佐室；但警察人數不滿五十人之縣，概設警佐不設置警佐室。

縣政府得暫設合作指導室。

縣政府仍設置禁烟科，於禁烟工作完畢時撤銷之。

第七條 祕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電及綜核各科室文稿事項；
- 二、關於縣政府職員之銜敘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電保管檔案及繕寫校對事項；
-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搜集保管及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八條 民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地方自治及保甲事項；
- 三、關於區署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關於寺廟財產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七、關於名勝古跡古物調查保管事項；
- 八、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第九條 財政和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財務行政事項；
- 二、關於地方金融機構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會同編造預算事項；
- 四、關於縣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五、關於寺廟財產之登記事項；
- 六、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第十條 教育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 二、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四、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道路橋樑電信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二、關於農林水利及畜牧事項；
- 三、關於工商礦業事項；
- 四、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 五、關於糧食管理及建倉積穀事項；
- 六、關於工役事項；
- 七、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軍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 二、關於勳員事項；
- 三、關於軍用徵發事項；
- 四、關於防空事項；
- 五、關於情報事項；
- 六、關於兵要地理調查事項；
- 七、關於馬政事項；

八、關於兵役之宣傳解釋及違反兵役法規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出征軍人家屬調查優待及撫卹事項

十、關於軍人通訊事項；

十一、關於民有槍彈登記烙印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械彈領發保管及損耗審核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軍事事項。

第十三條 地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土地調查測量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四、關於土地稅事項；

五、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六、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第十四條 社會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人民團體組織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感化救濟育幼養老及濟貧救災等慈善事項；

、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四、關於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項；

五、關於人民團體及民衆組織之糾紛處理事項；

六、關於人民團體及民衆組織之經費審核事項；

七、關於各種社會運動之宣傳及推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第十五條 會計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畫縣預算所需事實上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縣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縣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五、關於縣財政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六、關於縣會計制度之擬定事項；

七、關於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八、關於縣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辦理縣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與歲計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警佐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警察編練調遣考核及賞卹事項；
- 二、關於警察器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 三、關於執行或協助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及保安正俗事項；
- 四、關於消防衛生及交通維護事項；
- 五、關於農林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 七、其他有關警察事項。

第十七條 合作指導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合作社員之訓練事項；
- 三、關於合作貸款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十八條 縣政府秘書室設秘書一人，承縣長之命，主管該室事務；一筆縣縣政府並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襄辦秘書室事務，均由縣長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九條 縣政府各科各股科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主管各該科事務，得由縣長就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選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條 縣政府會計室，股會計主任一人，由省政府會計處，依法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縣長之指揮，主辦該會計事務。

縣政府會計室得酌設佐理人員及雇員，由會計主任擬定人選呈報省政府會計處依法辦理，其名額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有警察而未設警察局之縣，縣政府設警佐一人，承縣長之命主管警察事務，得由縣長就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選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合作室股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主管該室事務，得由縣長就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選請省政府委任之。

縣政府合作室得酌設指導員、助理員、事務員及見習生，其名額由省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就分區而未設署之區數，設置指導員若干人，督察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得由縣長就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選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設督學一人至五人，得由縣長就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選請省政府委任

之。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設技士一人至二人，得由縣長就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邀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依省政府規定之員額，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庶事務，由縣長選用依法呈請委任之。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依省政府規定之員額，設事務員及雇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佐理事務，由縣長分別遴委雇用之。

第二十八條 縣政府設政務警長一人，政務警察若干人，辦理催徵送達偵緝等事務，應設政警名額，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二六 廣東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三、於不抵觸中央或省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訂定縣單行規則，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四、對於所屬各機關及地方團體有指揮監督之責，其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時，得停止變更或撤銷之；

五、對於縣財政統收統支，每月列表公告，並呈報省政府查核；

六、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或縣行政會議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前項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於公文紙上說明之。

第三條 縣政府對於國家或省事務經費，不負責就地籌款開支。縣之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其收入不敷者，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未闢之縣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支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第四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薦任，得以簡任待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委任，必要時得增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機要事項；
- 二、綜核文件事項；
- 三、入庫登記事項；
- 四、典守印信事項；
- 五、收發文件事項；
- 六、編存檔案事項；
- 七、縣政會議事項；
- 八、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七科，各置科長一人，委任，承縣長之命，分別辦理所掌事務；

- 一、民政科，
- 二、財政科，
- 三、教育科，
- 四、建設科，
- 五、軍事科，
- 六、地政科，
- 七、社會科。

前項各料，省政府得因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分別裁併或緩改，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民政科掌左列事務：

- 一、區鄉（鎮）區域之劃分變更及保甲戶口之編查事項；
 - 二、自治公約之擬訂事項；
 - 三、誘政事項；
 - 四、鄉（鎮）以下幹部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典禮事項；
 - 七、褒揚事項；
 - 八、名勝古物之管理保存事項；
 - 九、國籍事項；
 - 一〇、寺廟及僧道管理監督事項；
 - 一一、出版管理事項；
 - 一二、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第八條 財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縣財政之計劃整理收支及公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二、公債之籌募事項；

三、縣公營事業之收益事項；

四、金融經濟之調整事項；

五、縣款支令之填發簽發事項；

六、教育經費之增濬整理事項；

七、現金出納事項；

八、庶務事項

九、其他有關縣財政事項。

第九條 教育科掌左列事項：

一、縣教育之設施計劃及工作進度之編訂與實施事項；

二、各級學校事項；

三、社會教育事項；

四、國民教育事項；

五、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六、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事項；

七、教育人員及學生之登記與職業之介紹事項；

- 八、學藝之提倡及各項教育成績之展覽與比賽事項；
- 九、各種教育會議及講習會之舉行事項；
- 一〇、地方文獻之保存及重要教育事項之記載事項；
- 一一、各種教育之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與革改善事項；
- 一二、學術之獎勵及學風之整飭事項；
- 一三、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條 建設科掌左列事項：

- 一、農工商業及茶棉蠶絲之改良保護事項；
- 二、各種礦產之開採及其他公營事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三、森林之培植水利之興辦改良事項；
- 四、畜牧狩獵漁業之保護改良事項；
- 五、道路橋梁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之計劃建築事項；
- 六、市政之改良設計事項；
- 七、輪船電訊事項；
- 八、合作事項；
- 九、度量衡事項；

第十條 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 一、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 二、勤員事項；
 - 三、軍用徵發事項；
 - 四、防空事項；
 - 五、情報事項；
 - 六、兵要地理調查事項；
 - 七、馬政事項；
 - 八、兵役之宣傳解釋及違反兵役法規之處理事項；
 - 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調查及優待撫卹事項；
 - 一〇、軍人通訊事項；
 - 一一、其他有關軍事事項。
- 第十二條 地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土地測量登記事項；
 - 二、依法徵收土地稅事項；

- 三、改善租佃制度事項；
- 四、扶植自耕農事項；
- 五、督導荒地事項；
- 六、促進土地利用事項；
- 七、流動土地金融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第十三條 社會科掌左列事項：

- 一、人民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二、感化救濟育幼養老及詳貸救災等慈善事項；
- 三、糧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勞工行政事項；
- 五、國民工役事項；
- 六、提倡國貨及改良風俗習慣等事項；
- 七、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項；
- 八、其他社會福利事項。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警佐一人，巡官若干人，委任，依本省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辦法，處

理縣警察事務。

第十五條 縣政府設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第二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指導員若干人，委任，承縣長之命，指導未設區署之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上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設督學若干人，委任，承縣長之命，視察督導教育事務。

第十八條 縣政府設技士技佐各若干人，委任，承縣長之命，主管科長之指揮，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縣政府設承審員一人至二人，委任，承縣長之命，審理行政盜匪及軍法案件。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衛生院，承省衛生處之命，受縣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醫療救護等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金庫，依廣東省各級金庫規程辦理縣政府公款出納存貯及有價證券保管事宜。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得設經徵處，承縣長之命，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縣財政徵收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設主辦會計員或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委任，受縣長指揮，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規定，分掌會計預算統計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得酌用雇員若干人，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若干人，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縣行政人員之名稱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

第二十七條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別訓練任用考覈罷免，悉依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參議會或縣政會議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縣政府於縣參議會未成立前，得召開縣政會議。

第三十條 縣政府之機關，非依本規程規定，不得設置。

第三十一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報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日施行。

二七 湖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第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秉承縣長辦理機要，繕核文稿，並辦理不屬其他各科事務。

第四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室：

一、民政科掌理民政事項；

二、財政科掌理財務行政事項；

三、教育科掌理教育行政事項；

四、建設科掌理經濟建設行政事項；

五、軍事科掌理軍中兵役及民衆組訓事項；

六、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接辦土地清丈登記業務後縣分，增設地政科；未設地政科之縣，地政事項由民政科掌
管。

社會事業特殊發達縣分，增設社會科。

警前在一百名以下不設縣警察局縣分，編設警佐室，掌理全縣警政事項。

第五條 縣政府設科長五人至七人，會計員、節會計室主任一人，警佐一人，分掌各該科室主管事務；科員八人至十六人，事務員五人至十二人，雇員七人至十六人，由縣長視事務之繁簡，分配各科室服務；技士技佐一人至三人，督學一人至五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三人，警警員一人，巡官一人至二人，依其職務之性質，分配各科室服務，均受各科室主管人員之監督指導承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縣政府委任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秘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委任，科長警佐技士技佐督學和員均由縣長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呈主管廳處轉請省政府核委，但應就本省訓練合格與職銜相 人員儘先委用。

會計員及會計佐理員，由省政府會計處依法委用。

事務員由縣長委任，雇員由縣長雇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行政人員除規格外，凡經銓敘訓練合格者概不隨縣長同進退；但不稱職者，得由縣長列舉事實，呈准更換。

第八條 縣政府得設指導員若干人，巡迴督察各鄉鎮保甲辦理職務，其設廢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縣政府設衛生院，辦理全縣衛生事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縣政府設縣金庫，辦理縣地方公款出納保管事項。縣金庫事務由縣政府委託當地銀行或郵政局代理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規定，按期舉行，其出席人員如左：

- 一、縣長，
- 二、國民兵團團長，
- 三、秘書，
- 四、科長（未改科之教育局局長），
- 五、警佐或警察局長，
- 六、指導員督學技士，
- 七、會計室主任，
- 八、衛生院院長。

縣長特別指定人員得列席縣政會議。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十二條 縣政府為促進縣政起見，得召集全體縣行政會議，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及縣制表另訂之。

第十四條 戰地縣政府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

二八 青海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受省政府之監督或指揮，辦理全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四條 縣政府所有一切文書，均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五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縣政，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凡歸屬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

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七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增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

列事項：

一、機要事項；

二、綜核文件事項；

三、縣政府職員之任免考核及獎懲事項；

四、法規編審及統計事項；

五、縣政會議事項；

六、典守印信事項；

七、收發繕寫文件事項；

八、編存檔案事項；

九、購置及保管公物事項；

一〇、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一二等縣設民政（軍事併入民政）、財政（建設地政併入財政）、教育（社會併入教育）三科；三四等縣設民政（財政軍事地政併入民政）、教育（社會建設併入教育）二科；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秉承縣長命令，分別辦理職掌事務。

第九條 一二等縣各科掌理事務如左：

甲、民政科：

一、縣行政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二、保甲戶口之編查事項；

三、禁煙禁毒事項；

四、鄉（鎮）以下幹部人員之訓練事項；

五、訴願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典禮及喪卹事項；

八、寺廟及僧道監督事項；

九、出版管理事項；

一〇、工役事項；

一一、公共衛生事項；

一二、兵役及有關軍事事項；

一三、馬政事項；

一四、防空防毒事項；

一五、其他有關民政軍事事項。

乙、財政科：

一、縣地方賦稅之徵收整理事項；

二、縣公產及公營企業之管理收益事項；

- 三、縣公債籌募事項；
 - 四、縣預算決算編造審核事項；
 - 五、倉儲管理事項；
 - 六、會計事項；
 - 七、土地測量登記調查事項；
 - 八、農田水利開發事項；
 - 九、道路橋梁及一切土木工程之修築事項；
 - 一〇、荒地墾殖事項；
 - 一一、工商職業之提倡獎勵事項；
 - 一二、合作事項；
 - 一三、度量衡事項；
 - 一四、其他有關財政建設地政事項。
- 丙、教育科：
- 一、縣教育之設施計劃及工作進度之編訂事項；
 - 二、國民教育事項；
 - 三、社會教育事項；

四、各級學校事項；

五、教育基金保管及收支事項；

六、人民團體之訓練指導監督事項；

七、名勝古蹟古物及文獻之調查保管事項；

八、振災救濟及慈善事項；

九、勞工行政事項；

一〇、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項；

一一、其他有關教育社會行政事項。

第十條 三四等縣各科掌管事務如左：

甲、民政科：

一、縣行政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二、保甲戶口之編查事項；

三、禁煙禁毒事項；

四、鄉（鎮）以下幹部人員之訓練事項；

五、訴願事項；

六、選舉事項；

- 七、典禮及喪葬事項；
- 八、寺廟及僧道管理監督事項；
- 九、出版管理事項；
- 一〇、工役事項；
- 一一、公共衛生事項；
- 一二、兵役及有關軍事事項；
- 一三、馬政事項；
- 一四、防空防毒事項；
- 一五、縣地方賦稅之徵收整理事項；
- 一六、縣公產及公營企業之管理收益事項；
- 一七、縣公債之籌募事項；
- 一八、縣預算決算之編造審核事項；
- 一九、倉儲管理事項；
- 二〇、會計事項；
- 二一、土地測量登記調查事項；
- 二二、其他有關民政軍事財政地政事項。

乙、教育科：

- 一、縣教育之設施計劃及工作進度之編訂事項；
- 二、國民教育事項；
- 三、社會教育事項；
- 四、各級學校事項；
- 五、教育基金保管及收支事項；
- 六、人民團體之訓練指導監督事項；
- 七、名勝古蹟古物及文獻之調查保管事項；
- 八、振災救濟及慈善事項；
- 九、勞工行政事項；
- 一〇、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項；
- 一一、農田水利事項；
- 一二、道路橋梁及一切土木工程之修築事項；
- 一三、荒地墾殖事項；
- 一四、工商職業之提倡獎勵事項；
- 一五、合作事項；

一六、度量衡事項；

一七、其他有關教育建設及社會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各科按事務繁簡，得分股辦公。

第十二條 在未設警察局之縣，縣政府應設警佐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縣警察事務。

第十三條 縣政府除秘書科長警佐外，並應事務需要，得設指導員督學技士科員事務員諸

記，其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四條 指導員督學技士秉承縣長命令，受該管科長指導，辦理教育建設等事宜。科員

事務員書記秉承該管科長命令，分辦各科股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科長警佐指導員督學技士科員事務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

委；書記由縣長雇用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政務警長一人，政務警察若干名，承其官命令，辦理催徵送達偵緝

查等事項，其名額另表定之。

第三章 縣政會議

第十七條 縣政府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國民兵團團長，

三、秘書各科科長警佐，

四、指導員督學技士，

五、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第十八條 縣政會議以縣長爲主席，必要時得召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事項；

三、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四、縣長交議事項；

五、公物公產處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縣政重大事項。

第二十條 縣政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縣長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各縣等級及人員經費額數，另表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二九 寧夏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受省政府之監督或指揮，辦理全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省各縣等級，暫定爲一、二、三等。

第四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衆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任用，綜理全縣政，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得暫由科長兼任），承縣長之命，掌理事項如左：

- 1 撰擬重要文電事項；
- 2 核閱稿件事項；
- 3 縣政府職員之任免考核及獎勵事項；
- 4 縣政會議；
- 5 典守印信事項；
- 6 收發繕寫文件及保管檔案卷宗；
- 7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縣政府暫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科（軍事併入民政，地政併入財政，社會併入教育），分別辦理主管事項。

第七條 民政科主管事項如左：

- 1 縣行政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 2 清查戶口及編組保甲事項；
- 3 鄉鎮以下幹部人口之訓練事項；
- 4 選舉事項；
- 5 訴訟事項；
- 6 寺廟及僧道之管理監督事項；
- 7 典禮及喪葬事項；
- 8 公共衛生事項；
- 9 出版管理事項
- 10 禁烟放足及查禁違禁物品事項；
- 11 兵役及有關軍事事項；
- 12 馬政事項；
- 13 其他有關民政軍事事項。

第八條 財政科主管事項如左：

- 1 土地行政事項；
 - 2 縣地方賦稅之徵收管理事項；
 - 3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經費之出納稽核與造報事項；
 - 4 編製預算決算及各種表冊事項；
 - 5 管理公有財產及保管公物事項；
 - 6 地方金融之整理事項；
 - 7 縣公債籌募事項；
 - 8 統計事項；
 - 9 會計庶務事項；
 - 10 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 第九條 建設科主管事項如左：
- 1 農田水利開發事項；
 - 2 道路橋梁及一切土木工程之修築事項；
 - 3 荒地墾殖事項；
 - 4 森林培植事項；

5 農工商礦各業之提倡獎勵事項；

6 度量衡事項；

7 電訊管理事項；

8 合作事項；

9 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第十條 教育科主管事項如左：

1 教育行政事項；

2 國民教育及社會農村教育事項；

3 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之管理事項；

4 名勝古蹟古物及文獻之調查保管事項；

5 人民團體之訓練指導監督事項；

6 備荒振災及社會救濟事項；

7 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項；

8 其他有關教育及社會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及屬員若干人；並於民政科專設戶籍科員一人，軍事科員一人，財政科專設地政科員一人，建設科專設合作科員一人，承是官之命，

分別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科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屬員由縣長自行雇用，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廳事務需要，得設置督學指導員技士及事務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四條 各縣原設之警察局仍予保留，其局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主管廳核委，承縣長之命，處理警衛事務。

未設警察局之縣，置警佐一人，承縣長之命處理全縣警衛事務。

第十五條 縣政府設置政務警察，辦理遠近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另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1 縣長，
- 2 國民兵團團長，
- 3 秘書科長，
- 4 警察局長(警佐)，
- 5 指導員督學技士，
- 6 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第十七條 關於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1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2 縣預算決算事項；

3 縣公債事項；

4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5 縣公產處分事項；

6 縣長交議事項。

第十八條 縣政會議由縣長主席；縣長缺席時由秘書主席或由縣長指定科長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縣政府應設辦公室，縣長及各科職員每日均須按時到室辦公，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三〇 安徽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遵照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按面積人口財賦及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六等，由省政府劃分，另表

規定之。

第三條 縣政府之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第四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執行前條所規定之職權，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辦理各項主管事務。

第五條 縣國民兵團團長由縣長兼任之，對外行文以縣長兼團長名義行之，副團長副署，其實施辦法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規定，以命令行之。

第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室科：

一、秘書室，

二、民政科，

三、財政科，

四、教育科，

五、建設科，

六、軍事科。

第七條 秘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縣政會議與縣行政會議事項，
- 二、關於綜核文件事項，
- 三、關於文件收發繕校譯電及檔案管理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及公物保管事項，
- 五、關於縣府經費、經管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六、關於縣府職員之進退登記及考績事項，
- 七、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八、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民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區鄉鎮保甲組織整理及人員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二、關於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 三、關於戶籍事項，
- 四、關於行政區域劃分及整理事項，
- 五、關於民衆組織訓練事項，
- 六、關於集會結社出版監督事項，

七、關於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之提倡與推進事項，

八、關於倉儲及民食調劑事項，

九、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一〇、關於人民生計振興慈善救災及社會救濟事項，

一一、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一二、關於公葬之籌建保存古物古蹟及徵求文獻事項，

一三、關於禁烟禁毒禁賭事項，

一四、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一五、關於土地使用徵收及其他有關土地行政事項，

一六、關於其他一切民政事項。

第九條 財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地方賦稅徵解及協助中央與省在縣設置稅收機關查徵事項，

二、關於縣地方稅捐及各項附加徵收事項，

三、關於縣財政之收支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鄉鎮財政之收支審核事項，

五、關於中央及省縣公債募集與還本付息事項，

- 六、關於屯衛墾荒之升科事項，
 - 七、關於土地陳報估價及土地稅率審議報告事項，
 - 八、關於縣公產保管租賃放賣事項，
 - 九、關於賦稅申稟照據文卷夾冊之編造及保管事項，
 - 一〇、關於賦稅訴訟事項，
 - 一一、關於被災區域田畝查勘及田賦蠲免事項，
 - 一二、關於賦稅各款及其他專款交代事項，
 - 一三、關於社會金融事項，
 - 一四、關於教育款產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 一五、關於其他一切財政事項。
- 第十條 教育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縣中等學校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私塾之改善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學齡兒童及人民學歷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五、關於幼稚教育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 七、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八、關於童子軍之訓練事項，
 - 九、關於文化事業之提倡及學術技藝之獎勵事項，
 - 一〇、關於師資登記及訓練事項，
 - 一一、關於各級教育人員之任免考績及獎勵事項，
 - 一二、關於縣教育之督導實驗、研究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一三、關於其他一切教育事項。
- 第十一條 建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林蠶業漁牧及農村副業之設計改進及監督實施事項，
 - 二、關於農村經濟及農村改良事項，
 - 三、關於農墾事項，
 - 四、關於合作事業事項，
 - 五、關於水利之興辦事項，
 - 六、關於礦產之調查指導及開發事項，
 - 七、關於工商之改進及監督指導事項，

八、關於度量衡事項，

九、關於工廠及手工業之提倡及技術指導事項，

一〇、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指導及公營事業之倡辦事項，

一一、關於有關建設之地方團體組織及整理事項，

一二、關於公路道路興修之設計監督及養護事項，

一三、關於電訊之設置及整理事項，

一四、關於電氣事業事項，

一五、關於運輸管理及交通工具設計及統制事項，

一六、關於印刷統制事項，

一七、關於市政建設事項，

一八、關於其他一切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軍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二、關於勳員事項，

三、關於軍用徵發事項，

四、關於防空事項，

五、關於情報事項，

六、關於兵要地理調查事項，

七、關於馬政事項，

八、關於兵役之宣傳解釋及違反兵役法規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調查及優待撫卹事項，

一〇、關於民有槍彈烙印管理事項，

一一、關於械彈頒發保管及損耗審核事項，

一二、關於軍人通訊事項，

一三、其他有關軍事事項。

第十三條、縣政府於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斟酌情形核定增設左列各科：

一、地政科 掌理第八條第十四第十五兩款，及第九條第七款事項，

二、社會科 掌理第八條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一等款事項。

第十四條、縣政府各科之增設及裁併 省政府得隨時斟酌實際情形核定，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縣政府祕書室，設祕書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縣長之命，分掌本室科主管事項，各縣之軍事科科長，得由縣 民兵團副團長兼任。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科員八人至十四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人，雇員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秘書室及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縣政府設指導員醫學三人至七人，兼承縣長之命，秘書科長之指導，分赴縣屬各區鄉鎮指導辦理政務教育及自治事項，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一、二、三等縣政府，設技士技佐各一人；四、五、六等縣政府，各設技士一人，承縣長之命及建設科長之指導，辦理各種生產技術及各項工程之設計與指導實施事項。

第十九條 縣長在依法兼理軍法時期，各縣政府設軍法承審員一人，兼承縣長辦理軍法事務，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警佐一人，承縣長之命，掌理全縣警察事務；設巡官一人至三人，輔助警佐辦理警察之指導督察及訓練事項；設行政警察二班至四班（每班警長一名，警士十名，炊事警一名），擔任行政警察事務；設政務警察二班至四班，擔任警衛拘捕送達催徵等事務。各縣警察服務及訓練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秘書、科長、警佐、軍法承審員、指導員、督學、技士、技佐、科員、巡官，均由縣長就合格人員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委，其餘人員由縣長就合格人員遴選，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列人員之任用於奉委後，一律呈報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第二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除祕書及辦理出納人員外，概不得隨縣長進退。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職員數額，非經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所有各縣政府員額經費及職員薪給，另奏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受縣長之指揮，辦理全縣會計稽核及預算決算事項，直接對省政府會計處負責，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未成立會計室之縣，前項職務，由省政府會計處委派會計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設立縣金庫，掌管縣地方各種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宜，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賦額較大之縣，得設置稅務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設有稅務局縣分，關於第九條第一第二第九各款事宜，統由該局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縣為辦理電訊及水利事業，得設置無線電臺、電話管理處、及縣水利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縣政府除本規程規定應設置之機關外，其因施政上之需要，須另設置其他機關者，得由省政府令飭或由縣長准省政府設置之，但均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各縣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縣政府每半年應舉行縣行政會議一次，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由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二一 浙江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條及浙江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由縣長依法兼任主任長官之機關，應以與縣政府令署辦公為原則。

第四條 縣政府所屬機關，應行呈報各廳處會之事件，均由縣政府核轉。

第二章 事務

第五條 縣政府秘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機要事項；
- 二、總核文件事項；
- 三、人事管理事項；

四、典守印信事項；

五、縣政會議事項；

六、統計及區審事項；

七、收發繕校管卷庶務等事項；

八、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第六條 縣政府民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區鄉鎮劃分及保甲編制事項；

二、各級自治人員之任免訓練考績獎懲事項；

三、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四、地方自治之選舉事項；

五、積穀倉儲及糧食調劑事項；

六、各種救濟事項；

七、實業精神總動員事項；

八、促進新生活運動事項；

九、寺廟宗教監督事項；

一〇、衛生行政事項；

一、改善風俗事項；

二、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第七條 縣政府財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土地賦稅及各項捐稅事項；

二、經費制用事項；

三、公債募集事項；

四、公款公產事項；

五、金融調劑事項；

六、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第八條 縣政府教育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學校教育事項；

二、社會教育事項；

三、發揚文化事項；

四、古物文獻事項；

五、政令宣傳事項；

六、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第九條 縣政府建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農工商漁牧事項；
- 二、礦產森林水利事項；
- 三、土地利用及土壤改良事項；
- 四、設置公墓事項；
- 五、肥料管理事項；
- 六、合作事業管理事項；
- 七、農業金融事項；
- 八、道路橋樑工程及交通事項；
- 九、市政建設事項；
- 一〇、公營公用事項；
- 一一、國民工役事項；
- 一二、物產調整事項；
- 一三、勞資糾紛事項；
- 一四、度量衡檢定事項；
- 一五、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第十條 縣政府軍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徵募兵之計畫及其統制事項；
 - 二、現役兵之調查驗查抽籤徵事項；
 - 三、現役兵之轉役歸休退伍登記事項；
 - 四、免役緩役除役禁役轉役及停役回役之處理事項；
 - 五、國民兵之召集服役及其有關役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六、在鄉軍人備役後補軍官佐及預備軍士之召集服役事項；
 - 七、官佐士兵兵籍之整理保管統計事項；
 - 八、兵役事務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及其訓練事項；
 - 九、逃兵逃役之預防處理及兵役控訴糾查事項；
 - 一〇、贓犯調服軍役事項；
 - 一一、兵役宣傳及兵役法令解答事項；
 - 一二、其他有關兵役事項。
- 第十一條 縣政府地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土地測量事項；
 - 二、土地登記事項；

- 三、地價之申報估計及地價地稅冊籍之編制事項；
- 四、經管補糧尖糧升斗量地承墾及清查管理公有土地事項；
- 五、土地使用及土地徵收事項；
- 六、爭執地可疑地之調解及核定事項；
- 七、二五減租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未設地政科之縣政府，其事務由民政科財政科分掌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軍法承審員掌理事務如左：

- 一、軍中犯盜匪煙毒漢奸土劣貪污及其他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案件審辦事項；
- 二、有關軍法之一切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縣政府警佐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警察編制事項；
- 二、警察調遣事項；
- 三、警察裝械管理事項；
- 四、消防事項；
- 五、掃潔及衛生取締事項；

六、禁煙禁毒事項；

七、維持地方秩序事項；

八、其他有關公安事項。

設置警察局縣分，本條事務由警察局掌理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會計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籌劃縣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縣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三、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縣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五、縣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 六、縣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 七、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總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八、縣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辦理縣政府經管省款之會計事項；
- 一〇、辦理縣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 一一、其他與歲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縣政府各科室廳事實需要得分股辦事，其股數與職掌由各縣政府定之。

第三章 職責

第十六條 縣政府秘書科長軍法承審員警佐及主辦會計員，秉承縣長分別辦理第五條至十

四條規定事務；其他職員由縣長分配各科室，均承主管人員之指揮，分別指定事務；其民政科之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應指定科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二人專職辦理。

第四章

第十七條 縣政府人員，應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

第十八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以八小時為準，由縣長按照季節隨時規定，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九條 縣政府於規定辦公時間外，應派員輪流值日。

第二十條 縣政府人員請假，除縣長另有規定外，其餘均應依照浙江省政府各廳處所屬機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處理文件，緊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一日，例行者不得逾三日；如有特別原因未能依期辦竣時，須陳明縣長核准展期。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各科室廳依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每週舉行小組會議。

務，呈報省政府備查。

縣長公出及請假辦法，由省政府規定之。

第六條 縣政府職員因公出差或因故請假，應經呈請縣長核准。秘書科長室主任暨佐請假

在一年以上者，應將代理人員呈報省政府備查。

縣政府職員公出及請假辦法，由縣政府規定之。

前項公出時間，縣政府指導員及督學平均每月不得少於二十日。

第七條 縣政府職員除因公出差或因故請假者外，均應依照規定時間到府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縣政府辦公時間，每日不得少於八小時。

第八條 縣政府休假以規定之例假日為限。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室，應輪流派員值日，遇有緊急事務，雖非辦公時間或在例假日，亦

應指主管人員，即時處理之。

第十條 縣政府應置考勤簿稽核職員之勤惰及有無曠廢職務情事。

第十一條 縣政府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暨印歸檔等事，均應簽簿登記。

第十二條 機密文件，應送由縣長親啓，收發人員不得擅自開拆。

第十三條 各科室處理公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第十四條 撰擬文稿，應詳查法令成案並詳究事實，不得草率從事。

第十五條 涉及兩科室以上職掌之事務，應由各關係科室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凡文稿以縣長或縣政府名義行之者，非經縣長核行，不得繕印封發。

第十七條 縣政府處行文書程序及保管檔案辦法，由省政府規定。

第十八條 縣政府職員，對於經辦事務或其他公務，應絕對保守秘密。

第十九條 縣政府職員對於縣府之施政方針內部事務或其他事項，如有改革意見，得隨時用書面陳述，以備採擇。

第二十條 縣政府職員對於一切公物，應加意愛惜，不得浪費毀棄。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奏 解釋

三三三 行政院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疑義

一 (一)兵役由軍事科辦理，不另設兵役科；(二)民衆組訓，可由軍事科主管，社會科以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爲主；(三)所舉各條內「另定二語」，指由中央規定而言；(四)綱要與附屬有歧異時，應以綱要爲準。惟已設之警察局，暫無庸裁改。(二十八年十一月卅一電及二十九年一月東一電)

錄湖南省政府原呈請示各項

(一)軍事科是否包括兵役，不再另設兵役科；(二)民衆組訓是否包括在社會科內，如不設社會科，可否改由軍事科主管；(三)綱要內之42 43 51 52 54 57 58 各條均有「另定」一語，是否由中央規定抑由省另訂之；(四)綱要附屬縣政府之下列有警察局，而綱要內僅有警佐之規定，究應如何辦理。

二 (一)人口密集之處稱鎮，人口散居之處稱鄉；(二)教育局可暫緩裁撤；(三)警佐地位應與科長相等，不得改隸民政科。(二十九年三月寒一電)

錄甘肅省政府原呈請示各項

(一) 綱要規定縣以下爲鄉(鎮)，縣城以內如用鄉(鎮)名義，似覺不妥，惟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二) 綱要內縣府設教育科，無設局規定，現有之局是否必須裁撤；(三) 新縣制實施後，縣府設民政科，警察既屬民政範圍，警佐是否改隸該科。

三 本年四月二日滄民字第七六九號呈，爲廣東省政府電詢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九條規定縣政府設事務員，是否即辦事員，爲委任官職或係雇員性質一案，轉請鑒核由。

呈悉。縣政府事務員應爲委任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五六號指令內政部)

四 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八條所指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在任期內，是否應爲被選地方代表，予以停服兵役等請到院，查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縣各級組織綱要甲「總則」第五條已有明文規定，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在任期內，自應認爲被選地方代表，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停服兵役，除重複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陽字第七四五三號訓令)

五 (一) 未設區署之區，其劃分亦應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二) 在十五鄉(鎮)以上三十鄉(鎮)以下之縣分，以不設區署爲原則，但如因而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可由縣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設置；(三) 各縣原書之區，如其面積已大或有

特殊情形，不便依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原則改畫時，可由縣聲敘理由，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辦理。（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陽字第七四五三號訓令）

錄浙江省政府原代電請示各點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未設縣署之區」，其能否是否依照同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抑因督導區關係，得不限鄉（鎮）數；（二）同綱要第四條內規定「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則在十五鄉（鎮）以上至三十鄉（鎮）以下之縣分，如因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是否得設置區署；（三）又鄉（鎮）各級編制皆以六至十五為範圍，其區域已經擴大，如區之畫分須轄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則區之面積更形遼闊，於管理上深感困難。查關於鄉（鎮）之編組，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現有之鄉（鎮）區畫，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有不便依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原則改編時，得依綱要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由省政府轉請內政部核准辦理」。本省現有區之畫分如其面積已大或有特殊情形不便依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原則改編時，可否按照上項決議，由縣聲敘理由呈省轉咨內政部核准辦理。

六 湖南薛主席：來府一江電悉。密，縣政府軍事科長科員任用資格，現在尚無特別規定，自應依據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審查其資格。行政院銜二印。（二十九年四月十

肆 附錄

三四 行政院調整對縣政府行文用令辦法訓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務字第一一五三號

查各機關行文程式，依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原甚明確。近據報告，各縣縣政府奉行之令文，紛瑣沓來，其出於上級機關者，固自不少，其不屬於上級機關者亦動以令行，輒相仿效，各機關自處於主管地位，均視縣政府為其附屬機關，殊有政令紛歧之嫌。等語，查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公函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是行文機關無論是否處於同級地位，凡係不相隸屬者，即應互用公函，其義至明。嗣後中央駐省各機關，其與縣政府並無隸屬關係者，對於縣政府委辦事項，通常須函由省政府核轉；如有直接行文必要時，應查照公文程式一律應用公函，不得逕自用令。其依據特別法令規定就主管事項得以指揮縣政府者，於其指揮範圍內得以令行之，以明系統而符程式。案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

錄

三五 行政院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訓令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陽曆第五二七三號

查各縣地方行政機構重複，縣長兼職繁多，已成地方政制之通弊；明應予以適當調整，藉謀行政效率之增進。茲根據各省調查結果，商得各主管機關同意，並報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分別製成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一覽表各一份，凡此所列之機構及職務，皆係根據中央法令之規定，其屬於地方法令自訂者，特為確立原則四項，應由各省市自行依照調整，其原則如左：

一 凡地方特設之機關含有監督地方政務性質，或為溝通政府與人民間意見而設者，俟縣參議會成立後一律裁撤。

二 依事務性質無庸特設機關，可劃歸縣政府各科辦理者，原設機關應即裁撤。

三 依事務性質雖應特設機關，但不必由縣長自理者，可改由縣政府高級職員兼任。

四 依事務性質有特設機關必要，且涉及縣政重要與革者，仍由縣長兼任。

除關於附表內，應裁併機構及職務所依據之法令，已分行各主管機關查明修正或廢止外，各行抄發調整表各一份，令仰遵辦具報。再嗣後該省任何新設組織，如有由縣長兼職必要者，應先呈准本院辦理，仰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一覽表二份又調整縣長兼職一覽表一份

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一覽表

機 構 名 稱 調 整 辦 法

一、動員委員會

抗敵後援會

(1) 各縣未設動員委員會及抗敵後援會者應即設動員委員會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
縣軍事參議會

(2) 各縣已設動員委員會或抗敵後援會者可仍舊名勿變更其同時設有兩者應將抗敵後援會裁併於動員委員會

(3) 其餘一切性質類似之機構如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縣軍事參議會均應裁併

二、義勇壯丁總隊部

國民自衛隊總隊部

(1) 各縣於設立國民兵團並依縣各級組織綱要成立軍事科後兵役與民衆組訓事務已另有專管負責機關上列

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

各種民衆組訓機構一律裁撤

國民抗敵自衛團縣團部

(2) 縣動員委員會對於縣民衆組訓事宜有建議之權

民團總隊部(惟湘省有此)

組織)

三、縣財政委員會

戰時財政委員會

縣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

縣禁煙經費保管委員會

四、縣禁煙委員會戒煙所

(1) 縣禁煙委員會裁撤

(2) 縣衛生院或縣立醫院應兼辦戒煙事務原設戒煙所應改隸於衛生院或縣立醫院

(3) 未設衛生院或縣立醫院地方戒煙所暫維現狀

五、縣防空支會

六、縣賑濟院

縣救濟院

縣賑濟會

七、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各縣支會

員會各縣支會

八、村務專員辦事處

各縣於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時所有縣財政事務應即依照綱要由縣政府統籌支配上列各種財務組織一律裁撤

縣賑濟院救濟院均應附屬於縣賑濟會關於救濟戰時災民事宜亦由該會辦理

裁撤

裁撤其職掌歸併於縣政府主管或兼管建設之科辦理

九、縣各級行政人員之訓練機構

應依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辦理

調整縣長兼職一覽表

兼 職 名 稱	調 整 辦 法
司法處檢察職務及行政事務	仍由縣長兼任俟各縣成立法院後即將縣長此項兼職解除
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長	仍由縣長兼任俟各縣成立縣參議會後即將該會裁撤
軍法官	仍由縣長兼任
國民兵團團長	仍由縣長兼任
防護團團長	仍由縣長兼任並由縣警察局局長（或警佐）兼任副團長
縣航空建設支會會長	仍由縣長兼任
縣勸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該會應裁併或附屬於勸業委員會如附屬勸業委員會時其主任委員一職仍由縣長兼任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主任委員	仍由縣長兼任
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任幹事	仍由縣長兼任
後方勤務部軍運代辦所所長	此職以裁撤為原則如有設立必要之縣分仍由縣長兼任
船舶總隊第幾大隊長	裁撤

附

錄

總務協助專員

裁撤

縣振濟會主任委員

此職改由縣政府民政科科長兼任又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設有社會科各縣則由社會科科長兼任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首席委員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席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強迫兒童入學委員會聯合會主席委員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縣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當然委員

附註 一、凡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案內應予裁撤之機構，原由縣長兼任之職務，當然撤銷，此表概未列入。

二、此表所列縣長兼職，以根據中央法令規定者為限，其地方法令自定之兼職，應由各省省政府照所頒原則四項，妥為調整。（調整原則已詳載於訓令中）

三六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廿九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為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為整個民族利益而奮鬥。
- 二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需要為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畫等，應努力促其實現。
- 三 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不得違反民主集權之精神。
- 四 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無論下級團體或上級團體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
- 五 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因特殊情形另有規定或另經政府許可者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之區域。
- 六 各種人民團體，依法有縱的組織者，其組織應由下而上，上級團體之組織，原則上應有該區域內下級團體半數以上之成立並參加，始得成立，其因情形特殊不適於採用此原則者，得先成立總會，然後成立分會或支會。
- 七 人民團體確有民衆基礎及救國工作表現而依法組織者，應予以合法之保障。
- 八 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其會應有限制。

- 九 全國人民除受法令限制者外，均得分別參加人民團體之組織，僑居國外之人民亦同。
- 一〇 各種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承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辦理事務，並負推進各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
- 一一 各種人民團體除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政府主管機關監督外，關於抗戰動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
- 一二 對於戒煙之人民團體，應斟酌情形，分別為適當之指導與援助，團體未成立者應促使其組織，並得另定辦法，以應實際之需要。
- 一三 自衛組織應另定法規，使全國人民均有普遍參加之機會，不規定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中。
- 一四 現行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與本綱領不相抵觸者，仍得用之。
- 一五 邊遠區域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本綱領組織人民團體者，得呈請政府另定組織辦法。



青年基本知識叢書

歡迎函購 手續簡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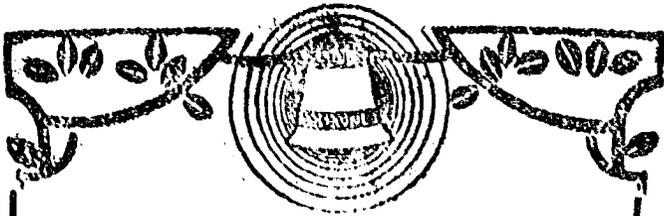
政治學	陳之邁編著	二元
經濟學	陳蘭坪編著	四元四角
法學通論	權樹德編著	二元五角
教育學	汪懋祖編著	二元
社會學	毛紀麟編著	二元一角
心理學	吳俊升編著	二元
哲學大綱	周輔成編著	一元四角五分
倫理學	謝幼偉編著	一元三角
中國哲學史	余英士編著	一元三角五分
西洋哲學史	李其之編著	一元四角
中國史	金樹德編著	一元二角
世界地理	胡煥庸編著	二元五角
中國地理大綱	任美鏞編著	二元
中華民國建國史	鄧爾馨編著	三元九角
心理學	編著中	
世界歷史	編著中	

備有簡章 承索即寄

(各書定價均按各地加印費)

正中書局印行

總局：重慶中一路二四二號
分局：法支局 全國各大都市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第二次版

縣政制書第六種

新縣制法規彙編第一輯

全二冊 定價國幣二元二角

(分單附原書發售)

編者 行政院政計處委員會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338)

